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閔

　　王琡斐

被　　告　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煇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富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0萬6,68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明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邀同被告陳佳煇、陳富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，並簽訂借據1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復於111年6月2日向原告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9年11月10日止，約定利息自111年6月10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%加0.86%計算週年利率，嗣後

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，且未按期償還本息時，依約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就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並簽有變更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1紙。詎被告新明公司自111年8月10日即未按期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490萬6,6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陳佳煇、陳富勇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及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因公司生意受疫情及景氣影響，當初約定僅需繳納利息，後來更改為月繳4萬多元，被告無力負擔，而非蓄意不還款，希望可以協調還款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系爭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9-2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被告新明公司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借據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被告新明公司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佳煇、陳富勇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

之責，既均經認定如前，是以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，經核與前揭判決之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